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根据兴民智通的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兴民智通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兴民智通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兴民智通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简称：兴民智通）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

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0、2016-035), 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7),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2016-040、2016-043)。

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继续停牌后,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9)。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 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 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8 月 13 日、8 月 20 日、8 月 27 日、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2016-061、2016-064、2016-069、2016-070、2016-071)。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 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 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 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

2、部分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规范尚在进行,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与解决;

3、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探讨与调整, 相关谈判仍在进行过程中。

目前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远特科技存在尚未执行的增资协议需要与第三方沟通解除，且新三板退市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公司与远特科技主要股东对远特科技的估值情况仍需进一步沟通谈判；

(2) 奥腾电子所处细分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评估与估值情况等仍需进一步分析论证；

(3) 公司与立得空间主要股东在立得空间估值情况以及交易对价尚需进一步沟通谈判。

综上，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 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标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对标的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与解决；公司也基于前期尽职调查结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与调整。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1)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修改与调整；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整改；

(3) 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4) 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5) 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

施。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